

林学院关于超期未授位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授予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位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开展对超修业年限学生核查和清理工作。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对未授位在职专硕学员情况核查统计的基础上，形成“超期未授位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处理方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根据方案要求，对超期未授位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位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原则上于**2020年11月**前完成超期未授位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受理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 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在职专硕研究生应完成全部培养环节，并已缴清全部费用。

3. 对于**2012级**以后（不含**2012级**）的硕士研究生，如果**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授位的，可由学生本人最后一次提出学位申请，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结束硕士研究生的学习。

4.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和授位的学生以及自愿放弃硕士研究生学习的学生，说明由于个人原因已放弃硕士研究生的学习，今后不再向西南林业大学提出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及授位申请。同时，如不按要求提交个人情况说明的，学校将按终止学习处理。

5. 相关工作安排。

（1）开题，学院拟于**2020年**和**2021年**的**6月**、**10月**对超期未授位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集中开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答辩，学院拟于**2020年**和**2021年**的**5月下旬**、**12月上旬**对超期未授位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集中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位研究生结合实际，提前与林学院联系，以便安排相关工作。若

参加答辩，在正式答辩时间前至少 50 天提交论文，以便安排查重、评审等事项。

（3）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超期的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无论参加集中开题还是参加集中答辩，均需与学院取得联系，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完成培养环节的超期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超期未授位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处理方案”，取消其学籍。

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俊文老师，电话：0871-63863022，QQ2569755639。

